

新闻发言人制度

(2021年3月24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闻舆论工作，增强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透明度、提升社会公信力、树立基金会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同时保障社会公众的监督权、知情权和参与权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新闻发布制度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，坚持党性原则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要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互补充、相互衔接，通过新闻发布制度强化机构信息公开，推动机构治理更加公开透明。

第三条 工作职责

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向社会各界爱心单位和人士、新闻媒体、社会公众公开捐赠信息及项目开展情况。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具体情况和进展，消除疑虑以及不实或者歪曲报道的影响，向社会发出权威声音。

第四条 新闻发布工作组织

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的决策机构是理事长办公会，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，确定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兼任，信息推广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，包括新闻发布会组织、筹备、协调；接待各级新闻媒体采访、发布各类信息。

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要讲党性、讲政治、守规矩、有担当，不断增强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确保其列席重要会议、阅读重要文件、参与重点事件处置，以熟悉本组织、本行业的全面情况。

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

(一) 基本信息：组织情况、内部制度建设、捐赠项目信息、机

构重点信息等；

（二）重大信息：重要成就、主要项目、重大捐赠以及其他重大事件；

（三）主要观点：对整个行业发展发表观点；

（四）重点声音：针对与老龄公益和老基会相关的舆论热点积极回应；

（五）其它应予新闻发布的事项。

发布内容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，注意保护捐赠人、受赠人合法隐私权益。

第七条 新闻发布基本形式

（一）召开新闻发布会；

（二）综合运用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开展网络访谈、新闻发布等；

（三）有针对性地撰写新闻通稿，通过各大主流媒体及行业类媒体主动发布。

第八条 新闻发布会的审批管理

（一）对新闻媒体报道的敏感话题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，根据理事长办公会议决议或理事长批示进行；

（二）常规性新闻发布会，应予事前将发布的内容与形式报信息推广部分管领导审批，获准后方可举行；

（三）重点活动、事件传播稿件须由理事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发布。

（四）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机构名义擅自发布信息。